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調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楊錦元

被　　告　蕭臺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被告蕭臺嘉住所地在嘉義縣中埔鄉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蘆竹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